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易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盧明遠
訴訟代理人　謝凱傑律師
　　楊聖文律師
　　許哲嘉律師
被上 訴 人　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順義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賓律師
　　蔡郁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
法　官　黃佩韻

法　官　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倫